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自願公佈－業務進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自願公佈乃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以自願基準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之最新發展狀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Lao Vangvieng New Area Development Co., Ltd（「**Lao Vangvieng**」，一間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註冊成立的公司）及Alpen Group SA（「**Alpen**」，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其中，Alpen連同本公司及Lao Vangvieng統稱為「**訂約方**」），於老撾合作開發工業大麻科技園（「**科技園**」），為期一年。預計科技園將(i)包含工業大麻基因中心、工業大麻種植農場、提取及加工中心、CBD最終產品生產中心各一間；及(ii)成為旅遊景點。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Lao Vangvieng及Alpen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載列訂約方的工作分工，其概述如下：

本集團將負責：

- (i) 監督科技園的整體規劃及運作；
- (ii) 建立分銷網絡，在全球範圍內分銷科技園生產的工業大麻和相關產品；及
- (iii) 根據本集團在功能性草藥成分、中醫藥、農業科學及食品技術方面的經驗，就植物提取和加工提供相關建議。

Lao Vangvieng將負責：

- (i) 於老撾獲得發展科技園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
- (ii) 於老撾獲得種植、提取及加工工業大麻、農業科學和食品技術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及
- (iii) 建設科技園。

Alpen將負責：

- (i) 為科技園培育和生產穩定的工業大麻種源基因；
- (ii) 提供工業大麻、農業科學和食品技術種植方面的諮詢服務；
- (iii) 於生產過程中提供技術支持；及
- (iv) 監測種植、提取、後期加工和製造過程，以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 法律效應

諒解備忘錄未對訂約方設立法律及約束性義務。

## 有關Lao Vangvieng的資料

Lao Vangvieng乃一間設於老撾的項目公司，主要負責位於老撾Vientiane省Vang Vieng區Nam Song河西側的區域發展項目（佔地面積約70平方公里）的開發、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

## **有關Alpen的資料**

Alpen乃一間總部設於瑞士的公司，在歐洲、美洲等多個國家開展大麻業務。其產品範圍包括大麻製品的遺傳學、種植、製造、分銷及品牌推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明先生（主席）、湯明先生（行政總裁）、尹品耀先生及劉周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映輝先生及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翠珊女士、梁家駒先生及江志先生。